

泉州市商务局文件

泉商务〔2025〕31号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省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要求，我局制定《泉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泉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商务部关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要求，为构建起全市高效、完善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以泉州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深入发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功能，着力打造具有区域引领力的商贸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功能完善的生活必需品集散中心、培育创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建引领区域、链接两岸、辐射全国的泉州特色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健全外联内畅、城乡融合的商贸流通格局。力争到2028年，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基地等流通节点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布局基本形成，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日益完善。持续推动农产品市场体系完善，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达到3个，其中公益性市场占比达到60%；加快推动菜市场设施设备升级，城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数量80个，占菜市场总数比率为70%。冷链物流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数量达到4个，果蔬、肉、水

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 40%、60%、75%；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 7600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不低于 2100 亿元，限额以上网上零售额达到 3100 亿元。

（二）构建安全高效的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优化“城郊大仓-二级转运中心-‘菜篮子’保供网点”的三级流通保供体系，健全生活必需品监测和政府托底双重保障机制，提升流通保供信息化应用水平，强化流通保供队伍。力争到 2028 年，粮食储备规模达到 55 万吨以上（含），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建成 3 个，应急加工能力达到 240 万吨/年；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达到 1 个，政府储备肉类、蔬菜可供应城区居民消费天数可达到肉类 7 天、蔬菜 3 天，纳入商务部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率达到 100%。

（三）打造功能齐全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创新回收模式、推进家电回收再利用、纺织服装、新能源产品、工业废品等重要领域探索形成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泉州模式”。力争到 2028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2%以上，生活垃圾回收率达 43%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40%以上，废旧物资加工利用量达到 700 万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不低于 2000 个，回收网点及绿色分拣中心覆盖率达 100%。废旧汽车、家电家居、以旧换新工作建设持续提升，以旧换新销售额年均增长率达到 15%。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 深化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行动。优化“骨干市场+区域市

场+菜市场”的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以禾恒蔬菜批发市场、禾富水果农贸城为试点市场全力推进优化升级工作，推动软硬件升级、市场服务提升、流通效率提高，推进商品市场各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冠达星冷链食品产业园、泉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水产品冷链加工与交易片区项目建设，构建起覆盖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多种产品为核心的一级农产品骨干市场，提升对于服务泉州，辐射周边区域的农产品市场格局。

2. 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保障机制。促进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物流供应链建设，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农贸市场升级，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逐步降低批发市场摊位费用等成本。进一步提升政府在农产品商贸流通中的宏观调控能力，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对经营不善、老破陈旧、卫生条件堪忧的农贸市场项目采取产权回购、购买服务、出资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项目升级改造，加强经营管理。针对全市辐射能力强、交易量大、所涉及品种关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进行公益化改造，持续推动公益性商贸流通设施改造，重点支持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按照“设施公益化、运营市场化、服务民生化”的总要求，加强运营管理。

3. 加快完善区域冷链物流体系。结合泉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冷链物流与水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的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全国辐射性的水产品冷链集散中心。发挥泉州在水果、蔬菜、肉类等其它优势农副产品的资源配置优势，聚焦满足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面向泉州市区“最后一公里”消费

需求,完善相关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多品类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和配送体系建设,优化肉类、果蔬、水产品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提高对相关货品物资储备、跨季节调配的能力。推动智能化冷链相关项目,加快全市重点农产品市场、水产交易市场建设共享型全程温控管理平台,实现仓储配送信息、标识信息、冷链产品可追溯冷链基础设施和冷链物流设备。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升级冷链运输设施设备,推进冷链物流企业及运输车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4. 深入推进物流标准化。依托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要求,积极推进物流标准化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运营机制一体化建设。推动以1.2*1.0米标准化托盘为重点的标准化运载单元的循环应用,推广社会化租赁的托盘循环共用服务,推广带托盘运输,支持对非标托盘的标准化更新,增加标准化托盘的使用量,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推动“物联网+托盘/周转筐+共同配送”共用系统平台上线运营,以标准托盘、果蔬周转筐循环共用系统为基础,引导快消品、农副产品、药品等重点物流领域在共同配送中实现标准化包装、带托盘一贯化运输,探索建立标准物流载具循环共用体系。

(二)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1. 持续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在《泉州中心市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基础上,探索将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与城市历史发展相适配,既着眼发展,又尊重历史沿革。坚持“硬件软件同步、改造管理并重、线上线下兼营、商业人文融合、市场内外联动”,鼓励基础条件较好

的农贸市场突破“满足消费者日常买菜”的单一功能，探索“菜场+商业配套+社区活动中心+文旅休闲”的运营模式，提供便民服务、亲子教育、社区文娱、休闲旅游等多元化服务，满足消费者在“新零售”时代下的多元化消费需求。

2. 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设备和配套服务功能。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储存、加工、分拣等配套服务能力，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开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市场经营数字化管理。推进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建设，落实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推行制定符合商品流通需求的产品标准化、物流标准化、服务标准化等。

3. 提高域内骨干仓储配送能力和效率。培育和壮大农产品物流配送中间体，推动城内周转仓、城外周转基地、前置仓等建设改造，建立安全、健康、可靠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依托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保障与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做好肉类、食糖、鲜蛋、水产品、粮油、矿泉水、蔬菜、生活必需品等应急调运和储备，保障特殊时期市场供应平稳，快速投放市场。

4. 完善民生商品储备调控体系。政府强化在粮食储备基地方面的建设，推动泉州全市粮食储备规模达到 50 万吨以上（含），建设肖厝港、石湖港、围头港 3 个粮食物流节点，闽南综合应急保障中心、泉港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泉州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3 个应急保障中心。鼓励本地保供企业在满足日常经营基础上，增加生鲜、小包装食品、方便食品、预制菜、瓶装水等重要生活物资商业库存，平时由企业管理轮换，紧急情况下

供政府调配使用。统筹利用交通场站、公园广场等平整开放空间，提前规划临时交易转运场站，预置部分转运、分拣、包装等设备设施，提高应急供应能力。

5. 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泉州入选国家第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名单的政策优势，强化应急物资转运设施规划建设，构建“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二级转运中心-生活物资市际接驳运输场站”的应急保供网络。加快构建服务覆盖全市的应急物资转运设施，提升平急转换能力。完善农产品批发、仓储加工配送、终端零售、储备调控、冷链物流、信息监测等流通保供设施。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 加强县域商业网点规划布局。以县城为关键枢纽，高起点、高标准构建全方位覆盖乡镇与农村的现代化商业网络。加速推进县域商业综合体的提档升级，在安溪、永春、德化等山区县，针对性地建设一批集商品零售、餐饮服务、农资供应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确保其辐射范围有效覆盖周边 30 公里乡镇。积极探索“供销社+村集体”等创新合作共建模式，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建设村级供销社，推动村级供销网点的标准化、现代化改造，培育壮大一批集体经济强村，有效促进城乡商业资源的双向高效流动。鼓励大型商超供应链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强县域商业设施与城市物流园区、批发市场的深度对接，全力构建“城市集中配货、县域高效集散、乡村精准直达”的高效流通网络体系。

2. 完善县乡村商业网络。全力推动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与物流配送中心的改造升级工程，出台系列优惠扶持政策，吸

引城市大型流通企业向农村市场拓展业务版图，通过共建共享仓储设施等方式，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切实增强县城商业对农村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引导企业采取自主建设、合作共建、租赁改造等多元化方式，建设改造一批功能完备、业态丰富的乡镇商贸中心，促进购物、娱乐、休闲、文化等业态深度融合，为乡镇居民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消费体验，充分激发乡镇商业发展活力。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赋能、特许经营模式输出等手段，对农村传统夫妻店等商业网点进行全方位升级改造，培育一批布局合理、服务优质的新型乡村便利店，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

3.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全面加快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以构建开放共享、集约高效、安全可靠、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为目标。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打造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仓储、销售全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切实保障农产品的品质与安全。积极推动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深度合作，整合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等物流环节，建立健全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标准与高效运营管理机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大幅提高配送效率。整合县域电商快递资源，搭载日用消费品下乡、农资配送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全面推进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模式，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畅通城乡物资流通的“大动脉”与“微循环”。

4. 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深度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市场营销精准化，全

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需求。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直营连锁、加盟连锁、股权合作等方式，加快县乡村商业网络的连锁化布局进程，实现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服务，有效提升农村商业的组织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流通企业，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其在农村市场拓展业务领域、创新商业模式，充分激发农村商业市场活力，有力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业的高质量发展。

5.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创新。进一步优化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关键环节的功能，加强流通节点之间的协同联动，完善跨区域产销衔接链条，有效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损耗。深入实施“泉农优品”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提升行动，坚持“一县一策、一业一品”原则，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品质优良、市场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全面提升泉州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发展。加大对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的投入建设力度，增强农产品产地贮藏保鲜和初加工能力，确保农产品在运输与贮藏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有效延长农产品销售周期，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6. 持续推动农产品产销联盟平台。组织动员本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设立农产品专柜、共享线上销售平台、开展直播带货等多种渠道，助力本地农特产品销售，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高效流通，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引导各乡镇因地制宜建设或改造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培育一批具备产业化、

规模化基础的重点优质特色农产品，打造“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特色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有力推动农村电商产业蓬勃发展。充分借助国内国际知名展会、各类节庆活动平台，积极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推介、产销对接等活动，打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拓宽农产品销售市场，不断提升农产品市场份额。

7. 推动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会高质量发展。

积极探索创新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会的展会模式与服务方式，融入数字化展示、智能化对接等元素，提升展会的国际化水平、专业化程度和市场影响力，打造成为两岸农产品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通过品牌宣传、产品展示、技术交流等活动，加大泉州农产品品牌塑造与推广力度，扩大市场影响力，推动农产品贸易合作向纵深发展。持续加强与台湾地区及其他地区的农产品贸易合作，在政策沟通、市场对接、技术交流等方面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与领域，推动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稳步增长，促进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

8. 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电商平台，在政策支持、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强供应链服务创新，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提升电商平台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能力。借助“基地+电商+农户”“直播+先锋助农+电商”“电商+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创新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社群电商等新兴零售方式，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村电商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县城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提升改造工程，支持建设集电子交易、金融服务、

物流配送、信息咨询、技术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 培育大型供应链骨干企业。全力支持大型供应链骨干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各类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全方位服务，赋能中小企业发展，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鼓励企业提级改造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全温带冷库等关键基础设施，助力企业完善供应链硬件设施。深入推广九牧集团和安踏集团在供应链质量赋能方面的成功经验，推动先进质量理念、质量文化、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提升整个供应链的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 推动传统批发零售企业转型升级。积极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充分运用特许经营、技术赋能等创新手段，对传统零售门店进行全方位改造升级。通过引入先进的市场分析工具和智能化进销存管理系统，帮助传统零售门店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优化商品供应结构。大力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小专精”的精品店、仓储会员店、品牌折扣店等新型零售业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整合线上平台、线下商超和物流站点等资源，大力发展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兴业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消费体验。深入开展商业设施“一店一策”改造工程，积极对接优质运营商和品牌，引入首店、首发商品和旗舰店，打造时尚化、主题化、智慧化的消费场景，有效提高商业设施的运营效能。积极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深度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优化运营

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传统批发零售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3. 鼓励培育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大力引导中小物流企业聚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重点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投入，培育特色竞争优势，实现专业化发展。积极支持引导物流企业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时效和便利度，深入了解实体经济对物流的需求特点，提供定制化、精细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的物流需求。全面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力度，提高全社会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的数字化水平。鼓励物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重大物流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5G 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广泛应用。积极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打破运输、货代、仓储等环节之间的壁垒，促进各功能的有机整合，推动有条件的运输、仓储和代理等企业通过资源整合、业务拓展向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4. 鼓励外向型物流商贸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外向型物流企业建设海外仓、保税仓等跨境物流设施，提升跨境物流服务能力，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支持冷链企业及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力发展“加工+电商零售”、“仓储+一件代发”等新业态，推动农产品销售模式创新。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打造中心市区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样板，重点培育一批优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5. 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企业。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精心培育统筹能力强、协同水平高的供应链领军企业。鼓励这些

企业通过包采包销、产能托管、运输配送等方式，向上下游延伸服务链条，增强资源整合能力，提升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积极鼓励企业依托产销大数据，打造数字供应链平台，大力发展柔性制造、反向定制和订单化生产模式，推广集采集配、统仓统配和自动补货等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促进降本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加大对供应链技术开发、服务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建立供应链信用数据库，为企业提供信用评价和风险预警服务，健全供应链管理机制。全力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信息化云仓服务平台，推动重要物流装备的研发应用和智慧物流的系统化集成创新，提升供应链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五）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构建家电以旧换新服务体系。政府联合家电销售企业、回收企业，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家电以旧换新平台。线上平台提供便捷的预约、估价、下单服务；线下在各社区、乡镇设立固定或流动的回收点，方便居民交售废旧家电。设立专项补贴资金，对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消费者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补贴资金直接抵扣新家电购买费用。同时，对回收企业给予回收补贴，提高其回收积极性。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的宣传推广，通过电视、广播、社交媒体、社区宣传等多种渠道，宣传以旧换新的政策、流程和环保意义，提高居民知晓度和参与度。

2. 加快产地产品以旧换新。针对泉州本地优势产地产品，如纺织服装、制鞋等，制定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消费者用旧的产地产品换取新产品，推动产业循环发展。引导企业建立产地产品回收机制，在销售终端设立回收点，或与第三方回收企业

合作，实现废旧产品的有效回收。对积极参与产地产品以旧换新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支持。开展产地产品以旧换新主题活动，定期举办产品展销会，在活动现场设置以旧换新专区，集中展示和销售参与以旧换新的产地产品，促进消费升级。

3. 完善回收网络规划布局。结合泉州城乡发展规划，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进行科学规划。在城市，按照一定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回收站点，在社区内设立回收亭或与便利店、超市等合作开展回收业务；在农村，依托乡镇集市、农资店等设立回收点，形成“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回收网络。加强回收网络的信息化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回收站点进行智能化管理。实现回收信息实时共享、回收车辆智能调度、回收数据精准统计，提高回收效率和管理水平。推动回收网络与垃圾分类体系的融合，将再生资源回收纳入垃圾分类工作范畴，实现资源回收与垃圾处理的协同发展。在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方便居民分类投放。

4. 探索创新回收模式。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开发回收APP或小程序，居民通过手机下单，回收人员上门服务。同时，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如积分兑换、抽奖等，提高居民参与回收的积极性。开展智能回收设备投放，在社区、学校、商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场所投放智能回收箱，实现自动称重、自动计价、自动支付等功能，提高回收的便捷性和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逆向物流体系，鼓励物流企业开展再生资源逆向物流业务，将废旧物资从消费端运输到回收处理端，实现物流资源的高效利用。

5. 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加工产业链。加强废旧物资回收与加工企业之间的合作，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鼓励加工企业与回收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支持回收企业根据加工企业需求，开展分类回收和预处理，提高废旧物资的利用价值。推动废旧物资加工产业升级，引导加工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废旧物资的加工质量和附加值。鼓励企业开展废旧物资深加工，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相关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完整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加工产业链。

6. 持续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工作建设。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园区和企业作为示范试点。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其在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总结示范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向全市推广示范试点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带动更多园区和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循环经济的认识 and 参与度。通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周、科普讲座等活动，普及循环经济知识，倡导绿色消费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循环经济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统筹协调，成立专项工作组，市直各相关单位为成员，负责开展日

常工作。各县（市、区）参照组织工作专班，市县联动推进。

（二）落实资金保障。积极向国家申请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资金支持，建立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类型和重要程度，分类分档设定扶持标准，对民生保障、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项目给予适当政策倾斜。资金使用规范，及时完成绩效评价。

（三）注重宣传引导。通过泉州晚报、泉州市电视台等媒体，点、线、面联动发力，广泛宣传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情况，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贡献泉州智慧。

